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摘要如下：

- 收入減少1.9%至約人民幣23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36.4百萬元)。
- 毛利增加5.5%至約人民幣5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7.7百萬元)。
- 毛利率為約21.7%(二零一八年：約20.2%)。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21.9%至約人民幣26.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3.3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38.8%至約人民幣3.43分(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60分)。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八年：零)。

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8,278	85,305	231,962	236,407
銷售及服務成本		(61,015)	(67,167)	(181,675)	(188,718)
毛利		17,263	18,138	50,287	47,689
其他收入	6	671	4,769	25,927	19,4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818)	(2,159)	(8,509)	15,7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1)	(299)	(1,858)	(1,684)
行政開支		(3,105)	(2,915)	(8,596)	(10,036)
研究開支		(3,474)	(3,796)	(8,735)	(8,226)
上市費用		-	(1,332)	(5,864)	(8,655)
其他開支		-	(555)	(6,937)	(6,99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724
財務成本	8	(808)	(1,692)	(4,014)	(5,827)
除稅前溢利	9	9,018	10,159	31,701	42,251
所得稅開支	10	(1,467)	(1,372)	(5,705)	(2,147)
期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551	8,787	25,996	40,10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之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51	8,787	25,996	33,314
—非控股權益		-	-	-	6,790
		7,551	8,787	25,996	40,10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	0.94	1.48	3.43	5.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9,572	-	4,030	7,462	(25,625)	65,439	18,666	84,105	
採用IFRS 9	-	-	-	-	2,105	2,105	601	2,7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調整之結餘	79,572	-	4,030	7,462	(23,520)	67,544	19,267	86,8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314	33,314	6,790	40,104	
與非控股權益之股權交易	-	-	-	-	-	-	(7,766)	(7,766)	
湖州納尼亞資本削減	(27,233)	-	-	-	-	(27,233)	-	(27,233)	
控股股東資本注資	-	-	1,151	83,552	-	84,703	(18,291)	66,412	
集團重組之影響	(52,014)	-	-	(81,423)	25	(133,412)	-	(133,41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325</u>	<u>-</u>	<u>5,181</u>	<u>9,591</u>	<u>9,819</u>	<u>24,916</u>	<u>-</u>	<u>24,91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5	-	7,105	76,116	14,022	97,568	-	97,5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996	25,996	-	25,996	
以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新股	3,682	(3,682)	-	-	-	-	-	-	
發行新股	1,339	66,903	-	-	-	68,242	-	68,242	
發行新股成本	-	(12,254)	-	-	-	(12,254)	-	(12,254)	
應付關連方餘額資本化	-	-	-	792	-	792	-	79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5,346</u>	<u>50,967</u>	<u>7,105</u>	<u>76,908</u>	<u>40,018</u>	<u>180,344</u>	<u>-</u>	<u>180,34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Spring Sea」)，而其最終控制方為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宋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戴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Spring Sea，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戴順華先生持有約53.98%的權益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持有約46.02%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視乎適用者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準則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載列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將使用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於某一段時間出讓，以換取代價，則有關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成立或修訂合約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有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予合約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的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照有關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之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權之廠房租賃應用確認短期租賃豁免。短期租賃之租金付款使用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獲取的租賃激勵；
- 本集團初步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工地或根據租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將相關資產復原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製造存貨而產生)。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金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金付款的現值時，倘不能輕易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金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採購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金付款有變，而原因是市場租金利率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出現變動/已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稅項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會先釐定稅項減免應歸屬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應歸屬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整體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租金付款導致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淨額。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予合約的部分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將合約代價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非租賃部分按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部分分拆。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安排及影響之概述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獲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之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不對並未獲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續的合約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列表載的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與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過渡期，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人民幣817,000元之租賃負債及人民幣817,000元之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為6.18%。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290
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10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8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81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817
分為	
即期	301
非即期	516
	81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項目：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817
從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a)	6,776
		7,593
按類別：		
租賃土地		6,776
土地及樓宇		817
		7,593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之前期付款獲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000元及人民幣6,628,000元之即期及非即期預付租賃付款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於首次應用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列賬，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總經理(即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的運營分部。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運營分部資料。本集團於中國運營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收益

收益指銷售面料產品之已收或應收款項、印染所得服務收益，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面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42,297	153,338
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89,665	83,069
總計	<u>231,962</u>	<u>236,407</u>

銷售面料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面料產品。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同系列的滌綸面料，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仿真絲、色丁、滌綸襯衣面料、春亞紡及仿棉印花面料，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

收益於轉移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因為僅於彼時，本集團方會將面料產品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正常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一八年：30至90日)。

印染服務

印染服務相關收益於整個加工期間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加強其客戶隨著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一般信貸期於提供相關服務後起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八年：30至90日)。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益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乃由於本集團就付款及轉運相關服務的合約期少於一年。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15	13
政府補助(附註)	16,816	8,984
銷售原材料	7,312	9,037
已收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097	1,059
租金收入	123	114
其他	364	288
總計	<u>25,927</u>	<u>19,495</u>

附註：該金額指從當地政府收取有關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人民幣13.2百萬元)、企業發展支持(人民幣2.3百萬元)、創新能力激勵(人民幣0.1百萬元)及其他方面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857)	(2,990)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3,15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00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9	(1,12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確認)/撥回	(84)	29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17)	-
總計	<u>(8,509)</u>	<u>15,761</u>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981	5,652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175
租賃負債利息	33	-
總計	<u>4,014</u>	<u>5,827</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28
無形資產攤銷	78	49
存貨成本	140,881	113,284
折舊	7,787	6,8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4,422</u>	<u>12,288</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330	2,872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375	(725)
總計	<u>5,705</u>	<u>2,14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所得稅法及適用於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規計算之估計應課溢利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因此，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長興濱里」)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州納尼亞」)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該證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續新，優惠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1,701	42,25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7,925	10,563
按稅務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63	1,545
歸屬於研發成本相關之額外合資格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593)	(1,542)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514)	(2,52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影響	-	(181)
有關暫時性稅務扣減之稅務影響	598	-
按稅務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4)	(265)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	(5,445)
所得稅開支	<u>5,705</u>	<u>2,147</u>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25,996</u>	<u>33,314</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7,818,182</u>	<u>594,379,34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3.43</u>	<u>5.6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假設集團為準備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1股股份拆分為1,000股股份的股份拆分及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釐定。

於兩個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12.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八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繼續開發功能性面料產品的市場推廣及應用，適量參加了一些相關展銷會，積極向國內外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最新產品。同時，本集團加大了新產品的推廣力度，綠色功能性面料產品已經初步形成了市場規模，在國內外客戶開始應用，反應良好。本集團繼續注重國內外市場的開發，於本報告期內，在國內印染加工方面的業務量已經初具規模。

本集團非常重視新產品研發的投入，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與浙江理工大學進行合作新產品的開發。並且先後創建了浙江省工業設計中心，浙江省企業技術中心，浙江省博士後工作站，獲得二零一八年省級製造業「雙創」平台試點示範企業，湖州市第一批四星級綠色工廠的榮譽。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3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36.4百萬元)，本報告期內之收益比去年減少1.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面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42,297	61.3	153,338	64.9
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89,665	38.7	83,069	35.1
總計	<u>231,962</u>	<u>100.0</u>	<u>236,407</u>	<u>100.0</u>

銷售面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3.3百萬元減少約7.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2.3百萬元，該減少反映銷售面料總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1.1百萬元。

為多樣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亦於中國從事提供印染服務。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9.7百萬元，乃主要原因為於本報告期間，來自我們現有客戶之印染服務之銷售訂單輕微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其他存貨成本，(ii)公用設施成本，(iii)直接勞動成本；及(iv)折舊。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1.7百萬元，減幅約3.7%。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7.7百萬元)。我們銷售面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加工、印染服務之毛利率約為33.9%(二零一八年：約33.6%)。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本報告期內之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該金額指從當地政府收取有關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之人民幣13.2百萬元、企業發展支持之人民幣2.3百萬元、創新能力激勵之人民幣0.1百萬元及其他方面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i)物流公司就將我們的產品從倉庫交付予我們客戶指定地點而收取的運輸費用；(ii)包裝費用；(iii)展覽費用；及(iv)出口費用組成。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1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由(i)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用；(iii)業務招待費用；(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及(v)差旅費用組成。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1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用減少所致。

研究開支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發有效及環境友好型紡織印染技術。我們於集團湖州生產設施中的實驗室進行我們的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究開支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2百萬元)。開支包括(i)研發項目中涉及的員工成本，(ii)直接使用原材料以作生產工序試產及測試之用，及(iii)研發機器及設備折舊。此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測試及分析過程中直接使用的不同原材料有所增加及員工成本因研發項目增加額外勞動力而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比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31.0%，主要是由於總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即期稅項根據相關年度或期間之適用稅率之應課稅溢利計算。遞延稅項根據主要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壞賬及呆賬撥備之暫時差額確認。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湖州納尼亞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約為18.0%(二零一八年：約為5.1%)。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相對低之實際稅率主要原因為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5.4百萬元所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擁有人之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之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減少約2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6.0百萬元。除就上市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5.9百萬元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會是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八年：零)。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市場競爭將會更加激烈，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面對新形勢，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上下同心，奮發拚搏，樹立憂患意識、創新意識，發揚真心夥伴、同創共享的企業精神，使公司的業務再上一個台階。

本集團的總體工作思路：以利潤為中心、以創新為動力、以市場為導向、以銷售為龍頭，提高市場快速反應能力。為此，本集團將制定並執行以下的策略：

- (1) 進一步擴大集團紡織及印染產能，進一步滿足市場對紡織印染產品的需求，增加企業利潤點；
- (2)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對綠色功能性面料的研發，以新產品開拓市場，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高產品毛利率；及
- (3) 進一步以節能環保為導向，進一步淘汰能耗高、效率低下的生產設備，引進能耗更低、生產效率更高的新設備。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合計383名，於本報告期內，總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本集團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銷售指引，並制定營銷策略，與各銷售區域及銷售代表商定銷售目標。於每年年終總結業務成果，以及營銷目標達成情況，對銷售人員進行業績考核。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發展平台，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本集團制定員工工作流程及技術服務規範，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並相應調整薪資和花紅。

其他資料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準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已就上市目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五間附屬公司(即Autumn Sky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恒燁發展有限公司、湖州納尼亞、納尼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長興濱里)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據此，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後，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800,000,000股。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

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總額約為16,000,000港元。上述中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獲派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不能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有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宋曉英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Spring Sea」) 擁有472,848,000股代表約59.11%本公司發行股本的權益。Spring Sea由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宋曉英女士(「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的權益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宋女士為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女士被視為於戴先生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之一致行動承諾，戴先生及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均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26,991	53.98%
宋曉英女士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23,009	46.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企業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概 百分比
Spring Se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2,848,000 (L)	59.11%
Summer Land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3,787,000 (L)	12.97%
王雲(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787,000 (L)	12.97%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pring Sea擁有472,848,000股代表約59.11%本公司發行股本的權益。Spring Sea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雲女士持有Summer Land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ummer Land**」)之發行股本約73.55%，故王雲女士被視為持有和Summer Land相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報告期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重大或有負債、進行中的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的威脅。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告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及與集團有利益衝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控股股東為彼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與本公司已簽立不競爭契據。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所通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信達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擁有於本公司或集團內任何成員之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股本的權益)中任何權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配售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4.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6.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描述之款項使用情況：

	按招股章程		
	所披露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計劃的 資金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 已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使用 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立新織造廠房	2.8	-	2.8
翻新現有織造廠房	4.1	4.1	-
購置織造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3.6	3.6	-
購置印染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5.9	4.2	1.7
增強環境保護基礎設施	1.8	0.7	1.1
一般營運資金	3.8	3.8	-
總數	<u>22.0</u>	<u>16.4</u>	<u>5.6</u>

雖然使用資金在時間有所出入，本公司仍計劃按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之描述使用上市募集的資金。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戴順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戴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不偏不倚地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至本公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余仲良先生、宋駿先生及劉波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仲良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計師並沒有審計本業績公告內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本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按買賣協議支付部分代價。該項交易須於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方可作實，而該項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完成。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本報告期後事項。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寄發至本公司股東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王永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